

# 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为做好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二)成立学院纪检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目录

考生可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学院发布的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

## 三、招生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简称“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招生方式具体说明请查阅《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一)直博

按照《石河子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在相关专业内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

## （二）硕博连读

从本校在读二年级和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通过考核，被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具体以《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为准。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 （三）“申请-考核制”

1.普通计划。经考生申请、导师及学院考核、学校审定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以《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为准。

2.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考生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其程序及要求参照《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执行。

## 四、报考条件

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各报考专业的具体要求，方可进行报名，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采用“申请-考核制”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

### （1）申请普通计划人员

**往届生申请者。**近五年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高水平期刊指SCI收录期刊）。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

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申请“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人员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且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

**往届生申请者。**近三年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至少1项，或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三年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至少1项，或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报名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3.采用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生，报考条件以《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为准。

4.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5.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7.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

明。

## 五、报名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逾期不予办理。2026年直博生已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名并缴费,不再进行网上报名。

### (一) 报名流程及网址

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hzu.edu.cn> ) 查阅《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试行)》《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仔细阅读《石河子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须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 完成报名,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打印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逾期不再补报。

### (二) 网上报名时间

1.硕博连读: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

2.“申请-考核制”:

第一次: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5日

第二次: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5日

### (三) 报名信息确认及材料提交

1.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报名信息简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和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凭证。

(2)《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A4纸打印)。

(3)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

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 2.以“申请-考核制”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报名信息简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和博士研究生报名缴费凭证。

(2) 《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并用 A4 纸打印)。

(3) 个人陈述书,3000-5000 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

(6) 成绩单,应届生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往届生可选择性提供。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

(9) 报名成功的学生及时联系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

室，登记报名信息，按照招生简章及有关政策要求，在指定邮箱中提交相关材料。

将申请材料按照上述顺序标号排序扫描合成一个 PDF 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姓名，发送至邮箱：**shzuhxhgxy@163.com**。

所有考生须按照招生方式类别选择加入“2026 年申请-考核制报考群”（QQ 群号码：827191379）、“2026 年硕博连读报考群”（QQ 群号码：727796382）。招生联系电话：0993-2055030。

#### （四）缴费

为方便广大考生，实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所有报考我校博士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120 元，缴费流程：

1. 登录计财处学生网上缴费平台通用报名系统（网址：<http://mxjfj.shzu.edu.cn/wsyh/>）；

2. 点击页面右上角“报名系统”；

3. 根据提示依次填写各项内容并完成缴费即可。

**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面试，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将不再退还，请慎重考虑！**

#### （五）报名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1. 应准确填写各项数据，特别是姓名、导师、身份证号和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等；

2. 获学位时间的填写：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填硕士学位获得时间；同等学力者填学士学位获得时间；硕博连读者填硕士入学时间；

3. 硕士单位的填写：同等学力者填获学士学位单位，其他填硕士学位获得单位；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考生请在报名信息中备注“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

5.报名信息填写结束后，请在网报时间内打印出报名信息确认需提交的材料，网报结束后不能再打印。

上传照片要求为：个人免冠证件照，具体请参考网站要求。不准上传艺术照、生活照。

## 六、申请程序及材料要求

考生完成网报以后，根据报考程序及相关要求提交材料。考生须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不符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 七、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

## 八、考核办法

### （一）资格审查

学院对材料是否齐全、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进行审查。包括查验应届生的研究生证、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的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境外获得学位者提供的“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材料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 （二）外语水平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口语、读译、听力等，重点考察申请者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同时根据考生提供的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英文学术成果等作为参考。

### （三）专业能力考核

通过查阅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科研汇报情况以及专家提问，充分考察申请者科研素养、掌握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情况，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

### （四）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包括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方面。

## 九、录取

学院按照不同专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名额，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面试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等转入我校；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时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 十、学制与学费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5年（硕博连读学制从硕士入学年份开始算起），“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基本学制为4年。

学费请登陆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服务”栏查询（网址：<http://yz.shzu.edu.cn/xxfw/list.htm>）。

## 十一、奖（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相关事宜，请登录石河子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网站（网址：<https://xgb.shzu.edu.cn/main.htm>）查询。

## 十二、违规处理

(一)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三)考生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被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违规或作弊的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十三、其它

(一)我院不提供任何与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关的复习资料,也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

(二)请考生及时关注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最新信息。网址:<http://yz.shzu.edu.cn/>。